

解施工地質環境，事先做好防範措施，務使工程意外發生之可能性減至最低。

(六)

質詢日期：85年2月5日

質詢議員：陳學聖

質詢對象：警察局黃局長丁燦

質詢題目：不理會民衆需求，裁撤派出所匪夷所思！

說明：一、據聞 貴局之中正一分局轄下之博愛派出所頃刻正

面臨被裁撤的命運，造成的影響除了所內員警士氣低落之外，居住於附近的市民更是「民心惶惶」，深恐派出所撤掉後，對其的生命、財產安全造成重大的威脅，是以，當地的居民紛紛反對裁撤博愛派出所；但是，顯然民意未獲得重視，市警局仍正如火如荼的研議裁撤博愛派出所之事。

二、當地民衆咸認為，陳水扁市長裁撤博愛派出所是有目地的，且是承續之前的一連串行動之一，從總統府前颯舞、總統府前開放機車通行、介壽路改名；等等活動行為，都是爲了打破博愛特區「威嚴象徵」的目的，市民對這些並無特別的感受，對種種博愛特區「禁令」的解除也樂見其成；如今淪到博愛派出所面臨被裁撤的事實，卻令居民無法接受。

三、該地居民認爲派出所兼負的責任艱鉅之至，並非可以價值評估，兼負的社會責任非任何單位可取代，而當地更因身處特區而得示威、抗議活動特別頻繁，民衆質疑：博愛派出所若真遭裁撤的命運，當地

治安的維護如何做的更好？尤其當地以珠寶店特多，萬一發生搶案，被劃分責任的派出所真能發揮「遠水救近火」的功能嗎？

四、本席以爲派出所擔負的責任不是可以用經濟成本來衡量的，並非以賺錢爲目的，台北市未曾與聞派出所遭裁撤之事，本席不知 貴局的真正考量爲何？但是民之所需，豈非市警局可抹煞與忽視的！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一、查本府警察局博愛路派出所駐地目前係向臺灣銀行租用，因目前房舍老舊狹小，不敷使用。爲改善駐地環境，原定併交通大隊在博愛路海巡部舊址興建，由於地上物補償金額龐大，暫難辦理。復因該地區租金過高，故曾有介壽路派出所與博愛路派出所合併之議。

二、案經中正第一分局廣徵同仁暨轄內居民意見，咸認該所若與壽路派出所合併，雖有節省租金，及將警勤區戶口數較少者合併，多餘警力調回警備隊加強攻勢勤務之優點。但該所現址位置適中，可直接掌握轄內博愛路、衡陽路、重慶南路銀樓、金融機構等商業活動密集地區及毗鄰之重要政府機關，其存在對於轄區治安具有正面效果。若予裁撤而併入介壽路派出所，則因位置偏遠，不僅對治安造成不利影響，且將使轄區居民產生不安全感。

三、綜上理由經本府警察局審慎評估結果，博愛路派出所目前不予裁撤。（且如刑警大隊遷至木柵萬芳社區辦公，擬將刑警大隊現址之一至三樓撥給博愛派出所使用）。

(七)